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或工作	1.保護法令宣導 2.反毒、反賄選、其他法治宣導活動 3.配合時事須及時因應且未納入年度預算範圍之活動	法務部、訴訟輔導科、政風室、文書科及觀護人室、更生保護會、高雄市觀護人協進會等	600,000	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規定第三項(三)第三類後段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指定之公益活動項目者為優先規定辦理	0	不予補助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	105年圖書室圖書借閱管理辦法	增購各類工具書、圖書及期刊..等	資料科、總務科	60,000		0	不予補助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	105年度出版品實施計畫	提升上級機關及同仁、民衆了解地檢署業務推展動向及其偵辦成果	資料科、總務科	200,000		60,000	經費之使用採實報實銷，須於計畫簽准後始得動支；並請將計畫影本送審查小組備查。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司法志工運用計畫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訴訟輔導科	1,766,080		1,200,000	一、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交通費:1,497,600元(200元×2班×23天×12月×13人)+(200元×3班×2人×52週) 2.法律新知中心誤餐費:16,560元(60元×23天×12月) 3.司法志工參加法務部舉辦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交通補助：134,880元(843元自強號火車票×2來回×40人×2次數) 4.志願服務得獎志工受獎交通補助：67,440元(843元自強號火車票×2來回×40人×1次) 5.本署舉辦司法志工專業訓練午餐費:18,000元(60元×50人×6次) 6.司法志工遴聘登報費:6,000元(2,000元×3次) 7.本署舉辦司法志工訓練講師費:25,600元(1,600元×16人)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傾聽民衆心聲、貼近人感受、深化司法改革，每半年辦理一次座談	訴訟輔導科	57,400		0	不予補助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青少年及兒童法律宣導	邀請轄內各級學校參訪地檢署，藉以推廣預防兒少犯罪	訴訟輔導科	20,000		0	不予補助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05年度緩起訴業務計劃表

辦理單位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結合辦理單位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內容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104年入所修復暨轉向服務	對有嚴重精神疾患或高致危險之家暴被告，實施先行介入轉向措施，由主任檢察官召集相關專業平台會議緩解被告之危險性	觀護人室	86,000	評估、諮商輔導費	28,000	一、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專家出席費:40,000元(2,000元×20次)。 (2)投藥費:10,000元(1,000元×10次)。 (3)諮商費:32,000元(800元×40時)。 (4)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往生關懷服務-協辦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	提供被害往生者更乾淨、有尊嚴的解剖空間，使保護業務得以提早展開。	法醫室、高雄市政府	350,000		120,000	一、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協助解剖費用:278,000元(1,000元×278件) 2.清潔費:72,000元(6,000元×12月)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本案核准金額業於10412/21審查會議變更。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協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	檢察官指定之鑑定費用繳納	各股檢察官、高雄市交通事故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	612,000		210,000	一、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540,000元(3,000元×180件) 2.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費:60,000元(2,000元×30件) 3.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本案核准金額業於10412/21審查會議變更。
法務部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司法保護據點值勤	委派志工駐點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鳳山區公所，協助提供諮詢並轉介司法保護案件	觀護人室、三大團體、高雄市交通事故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	80,000		25,000	一、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高雄市車鑑會值班膳雜費:24,000元(200元×120班) 2.鳳山區公所值班膳雜費41,600元(2,00元×208班) 3.雜支:3,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緩起訴專案管理計畫	協助管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代保管帳戶及認罪協商代保管帳戶	配合緩起訴各項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及社福團體	366,000	配合緩起訴各項計畫之執行	300,000	一、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 (1)行政業務費:36,000元(3,000元×12月)。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0,000元(5,000元×12月)。 (3)專案管理人員:270,000元(35,000元×13.5月)。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勾支，並採實報實銷。
			合計		4,197,480		1,943,000	